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用於撥付我們現有及潛在項目所需資金，包括：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撥付完成郴州項目所需資金；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潛在日後項目；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對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或設計公司的潛在收購；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擴充我們於中國的地理覆蓋面；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有關引入新型及稀有苗木種植技術的研究，於香港建立研發中心以及進行有關人才招聘）；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不會取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預計，在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並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其將合共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最多約[編纂]港元（按發售價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擬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最多[編纂]%用於〔潛在日後項目〕，並將餘下部分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其他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其他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或中國的銀行。

假如我們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